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天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今巾